

浙能北仑电厂 3 台 660MW 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开展第一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能北仑电厂 3 台 660MW 煤发电机组等容量替代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在现有二期厂址内实施原位替代，不新增建设用地。

建设内容：拟对现有二期 3×66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实施原位、等容量、新一代煤电替代。建设规模为 3×660MW 高效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机组，三大主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替代更新，建构筑物 and 辅助系统在最大程度利旧，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码头、取排水、煤场、送出等公共设施，不新增建设用地。

现有工程概况：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负责北仑发电厂二期工程 3 台 66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厂内编号#3、#4、#5）的生产经营。现有工程已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公司 3 台亚临界煤粉炉（#3、#4、#5）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四室五电场干式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及湿式电除尘的组合工艺。废水治理采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海水冲渣废水及直流冷却温排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辉 联系电话：15268010255

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14 层

联系人：黄佳婷 联系电话：19818505806

邮箱：113998196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详见本公示文件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内容。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16日

